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鉴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公司名称已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风帆股份”变更为“中国动力”，公司证券代码“600482”不变。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风帆股份”变更为“中国动力”。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军民用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变更为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以及相关辅机配套业务。公司的业务性质、资产构成、行业特性和发展战略已发生重大改变。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突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的名称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特申请将证券简称由“风帆股份”变更为“中国动力”，公司证券代码“600482”不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名称变更的审批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备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基本条件。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